

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155

招标文件



中泰管理

招 标 人：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代理机构：中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纸质图书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155
- 2、项目名称：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 包	教育类	500000.00	500000.00
2	B 包	普通类	500000.00	5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采购范围：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纸质图书采购共分 A 包、B 包 2 个包段，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交货地点：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象湖校区

3. 质量要求：图书须为正版、合法出版物，按照《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分类，按《信息与文献 资源描述》进行著录；

4. 供货期：供应商收到采购人通知后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供货；

5. 质保期：12 个月。

6、合同履行期限：至本项目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并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注：投标供应商可同时参与所有包段投标，但最多只能获取其中一个包段的中标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5月23日至2026年05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自行获取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如有参与意向，可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招标文件下载、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6月1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中递交/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

或未按规定递交/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6月1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5）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 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7）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8）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subpage.html>）。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采购代理服务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郑州市郑开大道 66 号

联系人：方媛

联系电话：0371-606130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 110 号名门国际中心 17 层 1706 室

联系人：徐志杰、王蓓娜、刘曙贤

联系方式：0371-61866166、186380083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志杰、王蓓娜、刘曙贤

电话：0371-61866166、18638008373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郑州市郑开大道 66 号 联系人：方媛 联系电话：0371-6061307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 110 号名门国际中心 17 层 1706 室 联系人：徐志杰、王蓓娜、刘曙贤 联系方式：0371-61866166 18638008373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1.1.5	项目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6-155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1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 A 包（教育类）最高限价：500000.00 元 B 包（普通类）最高限价：500000.00 元 注：1.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以上对应包段采购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供应商可同时参与所有包段投标，但最多只能获取其中一个包段的中标资格，如果两个包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同一投标供应商，则该投标供应商优先被推荐为前一个包段中标候选人，后一个包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递补推荐中标候选人。
1.3.1	采购范围	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纸质图书采购共分 A 包、B 包 2 个包段，具体内容详见技术要求；
1.3.2	交货地点	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3.3	质量要求	图书须为正版、合法出版物，按照《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分类，按《信息与文献 资源描述》进行著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4	供货期	供应商收到采购人通知后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供货
1.3.5	质保期	12 个月
1.4.1	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 注：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无效条款；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偏离”、“否决”、“无效”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u> 年 <u>06</u> 月 <u>12</u> 日 <u>09</u> 时 <u>30</u>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2.2	投标报价	<p>1、投标报价：按照图书码洋的综合折扣率进行报价。综合折扣率最高限价：100%；供应商投标报价（折扣率）超出采购人各包综合折扣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折扣率）均应为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目的地交验价，包括图书的供应、服务、加工整理、验收上架费用及相关费用等。供应商应以科学、求实、诚信的态度，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计算折扣率。报价按照折扣率报价，采购人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本次投标实行一次报价，供应商所投图书的折扣率不得严重偏离目前发行费用的实际水平，更不得低于图书的发行成本。</p> <p>2、投标报价说明：综合折扣率=实洋 / 码洋×100% 若综合折扣率为 70%（七折），表示码洋为 100 元人民币的书愿意以 70 元的价格出售。</p> <p>3、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的费用，包括中标服务费、税费、运保、装卸费、培训、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p> <p>1、电子投标文件</p> <p>（1）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 远程开标机位：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室（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4</u>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财政部门组建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定标方式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对中标供应商的要求	中标供应商对合同义务全面全责；对本项目供货范围内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全面负责。
10.2	付款方式	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合同约定。
10.3	出现相同品牌产品时的处理原则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三十一条规定，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包核心产品为：无
10.4	信用查询	<p>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p> <p>1、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p> <p>2、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开标当日，由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资格审查时查询到供应商有失信行为信息的，则该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10.5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制采购。”</p> <p>2. 本项目采购标 A 包、B 包所属行业：<u>其他未列明行业</u>。对于投标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分计算，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产品价格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p> <p>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p> <p>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 根据《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号)同时停止执行。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6.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p> <p>7.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8.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p> <p>9.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p> <p>10.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p> <p>11.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p> <p>12.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p> <p>注: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详见招标文件第九章政府采购政策。</p>
10.6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p>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p>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10.7	投标费用	<p>1.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p> <p>2.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3.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p> <p>5.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标准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p>
10.8	中标结果公告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p>
10.9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10.10	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	<p>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第7.1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形，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1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2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要求及货物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进行理解。
10.1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4	特别提醒	<p>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p> <p>2.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时，由系统自动生成（或预置）的章节与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不符时，以系统自动生成（或预置）格式为准，视为满足招标文件格式要求。</p> <p>5.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p>
10.15	样品	<p>是否需要提供样品：是，投标供应商同时参与所有包段投标的，各包段均应提供。</p> <p>递交要求：样品请于开标当天 8：30-9:30 通过 11 号电梯进入 5 楼样品区。</p> <p>样品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逾期不予接收。</p> <p>演示视频：否</p> <p>注：所提供的样品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提交至开标地点，密封袋注明投标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样品及“在 年 月 日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未按照要求密封的不予接收。</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采购编号：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采购范围）、交货地点、质量要求、供货期、质保期

1.3.1 本次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地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货期：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2 招标代理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情况，供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2.3.2 投标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格式（详见第八章）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分项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方案
- 六、投标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八、技术偏离表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 十一、其他资料

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投标报价

(1) 投标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2)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

3.4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质保期、交货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

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服务资格文件

3.7.4.1 投标供应商提供有关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说明书、样本、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测试报告、功能截图等。

3.7.4.2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采购内容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并认真、详细的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

3.7.4.3 投标供应商认为应对其服务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方式，供应商只需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将拒绝接收。

4.2.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4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将此决定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日期。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供应商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

5.1.2 除因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或者交易中心系统产生的问题可以延长解密时间外，投标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30 分钟内）完成解密，未按规定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予以退回。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供应商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6.1.1 资格审查文件须按第三章相关规定提供。

6.1.2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1.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评标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或者投标文件上传资料与现场查询结果不一致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3 评标原则

6.3.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6.3.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

6.3.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3.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3.4 中标人或者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8.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

- (一)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供应商；
- (二)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供应商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采购人授意投标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供应商为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六) 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为谋求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 (3) 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5 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函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十二条规定编制并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范本详见《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文件下载专栏。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9.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2款规定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其他实质性条款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评分细则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2.2.1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备注：对供应商所投标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小微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p> <p>成交供应商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投标时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p>	30
2.2.2 商务部分 (35分)	认证证书	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标书中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证书网上查询截图。）	3
	企业业绩	<p>2024年1月1日以来，已完成的同类图书合作的成功案例（同一采购人视为一份业绩）。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完全符合的得2分，最多得6分。</p> <p>注：完整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验收报告+网站公布的中标结果公告截图。</p>	6
	编目证人员	参与本项目的编目人员须有CALIS编目资格证或国家图书馆编目员资格证书；同时提供上述人员的身份证、2025年1月以来任意连续六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以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查询的查询单为准）、加盖有投标单位公章的该	3

		员工的证书及编目资格证书网页查询打印页。 满足上述条件者，每有一人得1分，最高得3分。	
	专用场地	投标供应商拥有专用的样书展厅或销售场地，提供房产证证明或租赁证明，及可证明是投标供应商在用的场地实景图片。住宅用房无效。 提供场地证明的，得1分；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材料不完整的得0分。	1
	在线服务能力	为便捷采购方工作和防止其他不可抗力情况发生，投标供应商应建有或代理有功能完善、性能稳定的专业化图书电子商务网站及线上选书平台，平台应具有主题检索、中图法分类检索、统计分析等功能。 有得3分，没有不得分。 备注：提供能充分说明线上选书平台所涉及的功能截图、操作手册等文字或图片形式的资料，线上选书平台授权代理商应提供该平台的授权委托书。	3
	售后服务	1、供应商在所供图书免费质保12个月（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计算）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质保期加1分，最多加3分，未提供不得分。	3
		2、供应商要长期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和专业服务队伍，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并对如何实施服务提出承诺。优秀得6分，良好得4分，一般得2分。 （1）优秀：质量保证期内外的售后服务计划及优惠承诺详细得当，售后服务承诺响应、处理方案贴合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能够在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半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2天内解决问题的得6分； （2）良好：质量保证期内外的售后服务计划及优惠承诺良好，售后服务承诺响应、处理方案较好贴合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能够在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半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3-5（含）天内解决问题的得4分； （3）一般：质量保证期内外的售后服务计划及优惠承诺较差，售后服务承诺响应、处理方案一般，供	6

		<p>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超过半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超过 5 天解决问题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供书保障	<p>根据招标文件所列重点出版社名录,针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授权书,每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10分。 (投标文件中附有效期涵盖2026年的授权书并加盖授权单位公章的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重点出版社名录: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三联书店、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教育科学出版社、经济科学出版社、法律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新华出版社、人民音乐出版社、人民美术出版社、人民体育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浙江大学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南开大学出版社、武汉大学出版社、南京大学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p>	10
2.2.3 技术部分 (35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p>招标文件所涉及的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中,完全满足各项条款的,得20分;带*号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满足投标无效,其余一般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扣完本项评分为止。</p>	20
	技术能力	<p>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所提供本公司综合实力、技术能力、工作流程、所获荣誉等情况进行打分。 内容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技术、实力、流程最优得6分; 内容完善程度较全面的,实力、流程较好得4分; 内容完善程度上一般,实力一般得2分。 投标供应商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0分。</p>	6
	样书加工	<p>投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要求”提供样书5本,评委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样书加工情况进行打分,完全符合的得3分,较好符合得2分,一般符合得1分。未提供或数量不够的得0分。</p>	3

	<p>交货保证及措施</p>	<p>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对投标货物的交货保证、措施、图书总验收的详细方案评分： 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3分； 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2分； 内容科学、合理、完善程度上一般，得1分。 投标供应商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0分。</p>	<p>3</p>
	<p>项目实施方案</p>	<p>针对本馆图书采购要求，撰写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应该体现下列要素：编目与加工方案、典藏与上架方案、图书供应配送时间、配送方式、退（换）书流程及技术培训方案和其他优惠措施等。 内容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3分； 内容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2分； 内容科学、合理、完善程度上一般，得1分。 投标供应商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0分。</p>	<p>3</p>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执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情况下，则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投标供应商。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评审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1）投标文件初审；

（2）澄清有关问题；

（3）比较与评价；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2 评审小组按照上述程序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评审程序中的前一项程序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

4. 投标文件初审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检查、符合性检查。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4.1 资格检查

4.1.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函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检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1.2 当投标供应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采购人依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审查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4.2 符合性检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澄清有关问题

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比较与评价

6.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二章第4.2款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2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

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4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5 评标委员会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6.6 汇总全体评审小组对各投标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投标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6.7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7. 评审结果

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投标供应商。

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7.2.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为准)

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招标编号:

采 购 人: 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供 应 商:

日 期: 二〇二六年 月

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甲方：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乙方：

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纸质图书采购项目经公开招标，_____中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采购产品所需资金来源构成为预算内。付款方式为甲方财政拨款到账后支付。项目中标综合折扣率为_____%（实洋=码洋*综合折扣率），合同金额（实洋）¥：500000.00元（大写：伍拾万圆整）。付款程序按甲方政府采购要求执行。

二、乙方所提供图书须为正版、合法出版物，所供图书质保期为 12 个月。12 个月内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非人为损坏的或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必须免费更换（费用乙方负担），解决时间为 7 个工作日。乙方提供新书时，同时免费提供该批新书分类和编目数据。分类以《中图法（第五版）》为准，编目严格按《信息与文献 资源描述》进行著录、数据符合 CNMARC 格式。

三、图书质量要求

1. 乙方必须保证图书进货质量，保证没有盗版图书及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由于盗版图书及其他非法出版物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若发现有盗版或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一经证实，将拒付本批次书款；若两次以上发现盗版或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视为乙方无履约能力，报请上级部门批准后解除合同。

2. 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图书与本图书馆所报出的订单图书相符，如果出现违例，超出订单以外的图书不予付款。

3. 甲方收到图书后，若发现所送图书出现开胶、缺页、散页、倒装以及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加工或运输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时，无论加工与否，乙方必须负责及时退换；新书差错率应低于 3%，无论由于何种原因造成甲方图书购重，乙方都给予退换。

四、采购方式及要求

1. 预订方式：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各类最新的图书出版信息。能随时按照甲方需要组织各种图书书目。图书出版信息包括：各大出版社出版的最新图书书目信息的电子版；免费提供各出版社刊印的最新的纸质图书目录等。

2. 图书现采：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求和要求提供必要的现采形式。

(1) 采购方现采的地点类型包括：全国各大书市及各级图书展览会和展销会、全国各大出版社、乙方的现采中心等。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足够的图书现采查重设备和技术、人员力量等。

(2) 到馆样书展示：按甲方实际需要组织一年内（以展书日期为准）出版的图书样本五千种以上到馆展示，供甲方组织读者现场挑选。

3. 乙方接到甲方报出的图书订单后，应先做查重处理（包括同批书的查重、同馆藏图书的查重），若有重复须书面通知甲方复核，避免不必要的重复订购，剔除由于采访数据不完整而使甲方错订的图书。以最短时间、最优方案组织图书，并及时书面通报组织图书情况、发书情况、到书情况。

4. 凡所报书单中出现以下情况的，须与甲方图书馆联系与确认：

- (1) 单价高于 100 元的图书文献；
- (2) 订数超过 5 本（不含 5 本）的图书；
- (3) 不规则图书、散页类图书等无法装订上架类图书；
- (4) 非印刷型文献（如包含独立价格的视频、音像、玩具等）。

5. 对于多卷书、连续性图书、丛书等套书，原则上不予采购，如果同一批订单中没有报全，须查出未报的那部分图书的信息，以便查漏补缺。

五、编目要求

乙方按照图书馆报出的订购单采购的图书到馆时，必须根据著录标准进行编目，到馆就可典藏入库的要求，并且附带符合标准的 CNMARC 编目数据。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图书分类、编目、加工要求，按照图书分类、编目、加工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的标准将所供图书全部免费分类、编目、加工完毕，达到到馆就可以典藏

入库的标准。图书编目质量和加工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者，须退回重新编目、加工。

六、加工要求

1. 加盖馆藏章

共 3 处：书名页（正中间上方）、书中间位置、书口。

2. 加防盗磁条

16CM 钴基复合型可充消磁条（图书中间），超过 500 页加 2 条。

3. 打印、粘贴条形码

打印条形码时，下方带有“郑幼图”及条形码阿拉伯数字，粘贴位置：书名页右上和书最后一页左上。

4. 打印、粘贴书标及书标覆膜

打印书标应含有分类号、种次号、条形码，图书若有附件如光盘、磁带等，附件也要标签。应贴在图书脊背的下方，标签底边和图书脊背底边相距 3 厘米。书标覆膜宽度应稍大于书标宽度，书标覆膜长度要大于书标长度 2 厘米。

5. 到馆图书和图书编目、加工的数量、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者，须退回重新编目、加工，并按标书中条款进行违约处罚。

七、送货要求

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加工过的图书按类进行细排上架或打包（包含下架打包）。应按照甲方指定地点送货上门，每包图书应包含清单。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免费为甲方加盖馆藏章，加贴条形码、磁条、书标等并保证加工质量。加工费用（包括工钱、耗材等）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所供图书必须与甲方所报出的订单图书相符，若出现违例，超出订单部分不予付款。

3. 根据图书出版发行时间，乙方分期、分批及时将图书送交甲方，图书发至图书馆后，按甲方要求分类上架，费用由乙方承担。图书到货率须达 95%以上。

4. 对因出版社和乙方造成的图书错装、倒装、损坏等，由乙方负责退换。若出现盗版

或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将按书价 10 倍赔偿给甲方。发现盗版图书拒付本批次书款。两次发现盗版图书，视为乙方无履约能力，报请上级部门批准后解除合同。

5. 甲方可通过到现采和预订等形式采购。采购品种乙方应在订单确定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告知报订情况。所有订单以邮件形式发送甲方代表邮箱。

6. 甲方现采图书，乙方应在订单确定后 5 个工作日内派专人送达学校指定地点。如甲方所采图书需编目加工，乙方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送达指定地点。（送书和数据加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付款方式

乙方申请付款时严格按照国家发票管理的相关规定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项目金额全部完成以及项目全部完成验收，且财政拨款到账后支付全部货款。

乙方帐户信息：

乙方单位名称：

开户行：

银行帐号：

九、验收

1. 验收阶段：

2. 验收时间：

十、因该合同产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一、项目施工安装过程中一切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一式八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各一份，甲方六份。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甲方：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

地址：

合同签订日期： 2026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需求（详细具体参数及要求）

1. 本次图书采购总经费为 100 万元（实洋），分 2 个包，其中一个包为教育类图书，另一个包为普通类图书，每个包金额 50 万元（实洋），付款程序按采购方政府采购要求执行。成交供应商应高效、准确地按采购人所订图书的品种、数量及时组织图书、加工和配送服务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编目、加工、运输、加工材料、上架、旧书下架等）都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本次主要采购 2025 年 01 月之后出版的重点出版社的图书占总订购图书金额的 70% 以上中文图书，图书内容必须附合采购人的学科专业设置，适合高职及以上层次读者使用。

3. 本馆不予采购图书范围：单价高于 100 元的图书文献；订数超过 5 本（不含 5 本）的图书；不规则图书、散页类图书等无法装订上架类图书；非印刷型文献（如包含独立价格的视频、音像、玩具等）。若采购人有特殊要求，则另外考虑。

4. 供书质量要求

（1）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图书进货质量，保证没有盗版图书及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由于盗版图书及其他非法出版物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供应商承担。若发现有盗版或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一经证实，将拒付本批次书款；若两次以上发现盗版或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视为投标供应商无履约能力，报请上级部门批准后解除合同。

（2）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图书与本图书馆所报出的订单图书相符，如果出现违例，超出订单以外的图书不予付款，图书一律不退，视为赠送。

（3）采购图书质量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和《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若发现所送图书出现开胶、缺页、散页、倒装以及投标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方要求加工或运输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时，无论加工与否，投标供应商必须负责及时退换；无论由于何种原因造成采购方图书购重，投标供应商都给予退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及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5. *编目要求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方的图书分类、编目、加工要求，按照图书分类、编目、加工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的标准将所供图书全部免费分类、编目、加工完毕，达到到馆就可以典藏入库的标准。图书编目质量和加工质量不符合采购方要求者，须退回重新编目、加工。

6.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方提供各类最新的图书出版信息，能随时按照采购方需要组织各种图书书目。图书出版信息包括：各大出版社出版的最新图书书目信息的电子版；免费提供各出版社刊印的最新的纸质图书目录等。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方的需求和要求提供必要的现采形式，包括全国各大图书展览会和展销会等，投标供应商应提供广泛的书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展开读者选书活动，并配合采购人开展一系列阅读推广工作。所提供书源要求来自正规渠道，所供图书要求内容健康、学术研究性强，必须是正规出版社的出版物，活动所需费用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并在投标文件中给予承诺。（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 重点出版社名录

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三联书店、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教育科学出版社、经济科学出版社、法律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新华出版社、人民音乐出版社、人民美术出版社、人民体育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浙江大学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南开大学出版社、武汉大学出版社、南京大学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如供应商中标后不能正常履行合同，上报财政部门，并根据法律对其追究责任。）

（二）*图书加工技术要求

（1）加盖馆藏章

共 3 处：书名页（正中间上方）、书中间位置（17 页）、书口

（2）加防盗磁条

16CM 钴基复合型可充消磁条（图书中间），超过 500 页加 2 条。

（3）打印、粘贴条形码

打印条形码时，下方带有“郑幼图”及条形码阿拉伯数字；粘贴位置：书名页右上和书最后一页左上。

（4）打印、粘贴书标及书标覆膜

a. 打印书标应含有分类号、种次号、条形码，图书若有附件如光盘、磁带等，附件也要标签。

b. 应贴在图书脊背的下方，标签底边和图书脊背底边相距 3 厘米。

c. 书标覆膜宽度应稍大于书标宽度，书标覆膜长度要大于书标长度 2 厘米。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纸质图书采购项目__包

投 标 文 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投标供应商自行添加索引内容)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包号	
投标供应商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综合折扣率)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质量要求	
供货期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根据报价需求自行填写，格式自拟。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注：投标供应商应把资格审查资料单独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资格审查模块。

1.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并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2.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本函需后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身份证。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五、技术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技术部分内容自行添加。

六、投标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采购范围				
2	交货地点				
3	质量要求				
4	供货期				
5	质保期				
6	投标有效期				
7	付款方式				
8	·····				

投标供应商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规格性能	投标规格性能（ 投标 供应商须逐条应 答 ）	偏离说明	佐证材料对应页码	备注

说明：

- 1.表中“招标规格性能”一栏严格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和顺序逐项填写，不能私自修改产品技术规格。
- 2.表中“投标规格性能”一栏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规格性能”要求的产品技术规格填写所投产品此条款的实际规格性能，需逐项如实填写。
- 3.表中“偏离说明”一栏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的“招标规格性能”与“投标规格性能”进行对比后填写偏离说明。（如：无偏离请填写“无偏离”的字样；正偏离请填写“正偏离”字样并对在“备注”一栏对正偏离进行具体说明；负偏离请填写“负偏离”字样并在“备注”一栏对负偏离进行具体说明。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 残疾人福利企业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十一、其他资料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